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
報告（111年8月至112年1月）

審查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112年6月

目 次

一、前言	1
二、審查過程	1
三、審查發現	2
四、審查結論	4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92年12月25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查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及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2、8月底前，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選址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及時程有所規範，且為切合低放處置作業實際進度，前述處置計畫書曾二度進行修訂，並分別於96年4月26日及101年5月4日由原能會核定後據以執行低放處置作業。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負責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之執行現況，以供民眾瞭解。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112年2月9日以後端字第1118165576號函，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11年8月至112年1月）」，該執行成果報告依低放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分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綜合檢討與建議等章節，物管局於收到該執行成果報告，經檢視報告架構之完整性符合要求後，隨即展開審查作業。

物管局經審查後，於112年4月12日函復台電公司39項審查意見，台電公司於112年4月27日提出答復說明並修訂報告，經物管局進行複

審後，於112年5月16日召開審查會議。物管局俟彙整相關資料後，於112年5月19日函復台電公司審查結果。台電公司於112年6月6日函復報告修訂二版，物管局後續於112年6月12日以物一字第1120001892號函，請台電公司依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三、審查發現

(一) 計畫執行成效

依據現行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台電公司應於105年3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實施環境調查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定場址及投資計畫等任務，惟台電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請台電公司依處置計畫書第10章之規劃，積極推動執行替代/應變方案，以確保低放處置設施完工啟用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無虞。

台電公司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產生者，依物管法負有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請台電公司加強推動低放處置計畫，積極辦理各項低放處置計畫工作項目，以儘早解決我國核廢料困境。

(二)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依據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年度）」各項處置技術精進工作項目及預訂目標，大致符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後續技術精進相關之審查意見及回復承諾事項。請台電公司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年版）」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持續精進各項處置技術，並於113年底前提出經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確保低放處置技術符合國際水平。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年

度)」規劃研發之低放處置技術，包含台電公司自主研發之「近地表處置及次地表處置共構場址」，惟現有2處建議候選場址均係適用坑道處置，請台電公司妥慎評估低放處置計畫整體資源分配、推動時程及技術人力之可行性，以確保低放處置計畫之順遂推動。

後續請台電公司依據112年度工作計畫所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究計畫（111-114年度）」各工作項目之架構，補充說明該計畫之執行現況、查核點、計畫人力與經費及預定期程等相關內容，並將相關成果納入下期執行成果報告中。

(三)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台電公司於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中，僅說明本階段依據低放處置111年度工作計畫，並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此外未有實質辦理內容說明。選址作業持續延宕，無實質進展。

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貯存量已近限值，有效期亦陸續屆至，低放處置設施選址確有其急迫性，請台電公司依循經濟部指示，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四)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

台電公司於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中，僅說明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說明，並提及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針對整體核廢議題妥擬相關因應規劃，再提報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以下簡稱非核小組）進行專案討論，完全未見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實質進展。

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自106年5月提送非核小組專案討論後，迄今已形成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後續請台電公司備妥相關資訊，於非核小組後續相關會議中積

極提出應變方案計畫之討論議題及推動做法，並依其決議及經濟部指示，積極推動集中式貯存（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相關作業，以解決我國核廢料困境。

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貯存量已近限值，有效期亦陸續屆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確有其急迫性，請台電公司依物管法相關規定、非核小組決議及經濟部指示，切實推動執行，以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五)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督導會報」，自103年1月後即未召開，另台電公司擅自解編之台東區處溝通小組及金門區處溝通小組，至111年仍未回復設置，與現行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規定不符。

此外，物管局於112年專案檢查發現，111年度電話民調支持率台東縣為29.1%、金門縣為39.5%，相較於近年電話民調最高支持率台東縣曾達37.9%、金門縣曾達48.7%，並未有所提升。

低放處置設施或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作業之關鍵，在於公眾溝通取得共識，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民眾溝通相關工作，檢討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社會溝通機制，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及與地方民眾溝通，俾利早日擇定相關設施場址。

四、審查結論

111年8月至112年1月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論如下：

- (一) 台電公司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產生者，依物管法負有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台電公司應加強推動低放處置計畫，以儘早解決我國核廢料困境。
- (二) 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二章處置技術建置計畫部分，台電公司應依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2020 年版）」審查意見持續精進。另台電公司 111 至 114 年度自主研發之低放處置技術「近地表處置及次地表處置共構場址」項目，目前現有 2 處建議候選場址均採坑道處置，台電公司應妥慎評估低放處置計畫整體資源分配、推動時程及技術人力之可行性，以確保低放處置計畫之順遂推動。

- (三)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三章處置設施選址計畫部分，目前選址作業持續延宕，無實質進展，鑑於各低放貯存設施之貯存量已近限值，有效期亦陸續屆至，低放處置設施選址確有其急迫性，請台電公司依循經濟部指示，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 (四)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四章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部分，無實質進度。請台電公司備妥相關資訊，於非核小組後續會議中提出應變方案計畫之討論議題及推動做法，並依其決議及經濟部指示，積極推動集中式貯存（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相關作業，以解決我國核廢料困境。
- (五)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五章民眾溝通專案計畫部分，111 年度民調支持度仍持續偏低，建議台電公司擬訂整體策略目標，並據以規劃各項行動方案內容，俾利評估各項溝通作業執行成效。另低放處置設施或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成功之關鍵，均在於公眾溝通取得共識，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民眾溝通相關工作，檢討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社會溝通機制，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及與地方民眾溝通，俾利早日擇定相關設施場址。